

# 电子科技大学文件

校国资〔2018〕135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电子科技大学科技成果资产评估项目 备案工作操作细则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《电子科技大学科技成果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操作细则》经2018年第十二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电子科技大学科技成果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操作  
细则

电子科技大学  
2018年5月21日

---

电子科技大学学校办公室 主动公开      2018年5月21日印发

附件

## **电子科技大学 科技成果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操作细则**

为规范科技成果转化资产评估备案工作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规范和加强直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的若干意见》（教财[2017]9号）、《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、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程》（教财函[2013]55号）和《电子科技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》（校国资[2018]121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一条** 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，简化流程，缩短备案周期，经教育部授权，科技成果资产评估备案工作由学校负责。

**第二条** 本细则所称科技成果资产评估项目备案（以下简称“评估备案”），是指科技成果转化时按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后，在相应经济行为发生前将评估项目的有关情况向学校报告，经审批同意后由国有资产与实验管理处受理的行为。

**第三条** 管理部门及职责：

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（以下简称科研院）和国有资产与实验管理处（以下简称国资处）是科技成果评估备案管理工作的责任单位。具体分工如下：

1. 科研院负责组织开展评估工作，具体职责：

- （1）组织校内相关单位选聘评估机构；
- （2）受理评估申请，组织开展评估工作；
- （3）收集备案相关材料，及时提交备案申请。

2. 国资处负责评估项目的备案工作，具体职责：

- （1）按照教育部关于评估备案要求审核备案材料，完成评估备

案手续;

(2) 对备案项目逐项登记, 建立台账;

(3) 负责评估备案材料的档案管理。

#### 第四条 办理流程

1. 科研院对学校审批同意转化事项, 10个工作日内向国资处申报备案, 提交备案材料;

2. 国资处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核, 对符合要求的, 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手续, 将备案结果反馈科研院;

3. 国资处在每年度终了15个工作日内向教育部报送科技成果评估项目备案情况明细表(附件2)和备案汇总表(附件3)。

#### 第五条 备案申报材料

1. 学校校长办公会或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同意转让的会议决议文件(一式二份)

2. 资产评估报告书(一式二份);

3. 电子科技大学科技成果评估项目备案表(附件1)(一式三份);

4.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。

第六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国有资产与实验管理处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附: 1. 电子科技大学科技成果评估项目备案表

2. 电子科技大学科技成果评估项目备案情况明细表

3. 电子科技大学科技成果评估项目备案情况汇总表